

五旬節中學
中一自行分配學位 (2024-2025) 申請須知

有意申請本校中一自行分配學校的學生及其家長請注意：

- (1) 本校可供申請的自行分配中一學額共 40 個。
- (2) 索取申請表方法：
 - 2.1 於辦公時間內到本校索取表格或
 - 2.2 透過學校網頁下載表格 (<http://www.pentecostalschool.edu.hk>)
- (3) 遞交申請及相關文件日期：
2024 年 1 月 2 日 (星期二) 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二) (包括首尾兩日)
- (4) 申請方法：
 - 4.1 以紙本遞交申請
請將填妥之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於辦公時間內 (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5 時) 交回本校校務處。(不接受傳真、電郵、郵寄申請)
 - 4.2 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遞交申請
- (5) 需連同申請表遞交的文件及資料：
 - 5.1 本校的入學申請表正本 (已填妥及簽名)
 - 5.2 教育局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正本 (包括「教育局存根」、「學校存根」及「家長存根」)
 - 5.3 申請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(例如香港出世紙、香港身份證、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發出的護照)
 - 5.4 申請學生的小四 (如有) 及小五全年成績表副本，及小六上學期成績表副本 (成績表背頁如附有成績等級與分數對應資料，也須影印提供副本)
 - 5.5 申請學生的其他獲獎證書或資料副本 (如有)
- (6) 遞交申請表注意事項：
 - 6.1 本校只處理資料齊備的申請，遞交前請先檢查及確定以下各項：
 - 教育局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上預印的學生姓名、性別及出生日期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上的資料相符。如有不確之處，必須已由就讀小學 (如屬參加派位學生) 或教育局學位分配組 (如屬非參加派位學生) 作出更正及附有小學或教育局印章。
 - 教育局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的「教育局存根」、「學校存根」及「家長存根」的「申請中學」一欄已填上本校的名稱「五旬節中學」。如曾塗改，塗改處須附有家長簽名。
 - 所需文件及資料齊備 (已詳列於本申請須知第(5)項)。
 - 6.2 如未能親身到校遞交申請，可委託他人代辦。
 - 6.3 遞交申請後，請取回已蓋本校校印之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」「家長存根」。
 - 6.4 申請表一經遞交，不可撤回或取消。
 - 6.5 每名學生只可向不多於兩所在《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》內的中學申請，否則，其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機會將會被教育局取消。

- (7) 不需要提交小學推薦信。
- (8) 本校設入學面試，校方將於2月上旬電話通知獲邀面試的申請人。
- (9) 收生準則及比重：

準則 Selection Criteria	比重〔百分比〕 Weighting (%)
學術成績及教育局學生成績次第名單 Academic result and rank order (provided by EDB)	40
入學面試 Interview	30
操行 Conduct	20
課外活動及服務 Extra-curricular activities and services	10
總分 Total	100

(10) 「正取學生」通知

- 10.1 申請人若獲本校納入為「正取學生」，將於2024年3月27日收到本校發出的書面及電話通知。請確保填寫的住址正確。
- 10.2 如家長已登記成為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用戶，他們亦可於同日透過電子平台接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通知。
- 10.3 備取及落選學生不會收到通知。

(11) 「自行分配中一學位」公布結果：

申請自行分配中一學位的學生，將會與統一派位的學生於2024年7月9日，一併通過就讀小學獲知派位結果。

五旬節中學校長



何淑儀
何淑儀

謹啟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